

淡江大學第 1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王凱立（法文系）、學生議會議長宋威頤（經濟系）、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數學系郭忠勝講座教授擔任《淡江數學期刊》(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總編輯，該期刊於 106 年 9 月榮獲收錄在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 資料庫，獲得國際及學術上的肯定，功績卓著，特頒發獎牌一面獎勵。
- 二、土木工程學系林逸崧研究「屋頂型太陽光電板之極值風壓係數設計」、企業管理學系林逸珊研究「主管不當督導、情緒智商與工作倦怠間關係」、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蔡毅霖研究「利用幾丁聚醣作為吸附馬兜鈴酸之載體及其吸附動力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林家鈺研究「OA 與非 OA 期刊之被引用差異：跨學科領域的實徵研究」、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方姿雅研究「以節慶串聯出宜蘭特色」、電機工程學系陳柏瑞研究「BB-8 圓球機器人設計與硬體實現」及伍森德研究「耗能感知之影像串流技術」等計畫，榮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及獎狀一紙；指導老師土木系羅元隆助理教授、企管系汪美伶教授、化材系董崇民教授、資圖系林雯瑤副教授、觀光系紀珊如助理教授、電機系許駿飛教授及李維聰教授，各頒發獎牌一面。

貳、專題報告

Big Data and the Best Cancer Hospitals Rankings - What do we learn? (美國范德堡大學生物統計系系主任暨計量科學中心主任-第 29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得獎人石瑜校友)(見專題報告資料，略)

參、主席報告

專題報告主講人石瑜教授、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台北校園成人教育部吳執行長、各位同仁及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一次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召開第 158 次行政會議，議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邀請傑出校友石瑜教授專題演講，第二階段再進行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提案討論。

一、第一階段：石教授 1985 年畢業於本校統計學系，之後前往美國密西根大學取得生物統計博士，現擔任范德堡大學生物統計系系主任暨計量科學中心主任，自 2007 年起每年贊助本校統計學系老師一名到美國范德堡大學研究中心擔任訪問學者，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學術交流，近年來被禮聘為本校境外特約訪問教師，2015 年獲選為第 29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表揚其長期對母校的支持與貢獻。

石教授於 2010 年當選世界最具權威的美國統計學會院士，為美國聯邦食品藥物檢驗局新藥審查委員會委員，及世界最頂級醫學雜誌（JAMA Oncology）副主編，今天特別邀請石教授主講大數據（Big Data）分析，本（106）年 10 月 21 日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曾邀請 Google 臺灣董事總經理簡立峰校友分享「人工智慧的發展：機會與挑戰」，讓同仁們深入了解全球新議題的發展。

石教授本身是研究大數據的專家，范德堡大學有「南方哈佛」的稱號，去年爭取到美國總統歐巴馬任內推行新的「精密醫療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約七千一百萬美金是全美國最高的補助經費，甚至超過美國哈佛大學，令人印象深刻，表示大數據的研究有其獨特之處，藉本週石教授返台密集授課之際，安排專題報告，讓大家深入瞭解大數據的新思維。

二、第二階段：最近幾場關於新趨勢的重要演說，學了不少流行名詞，主講人石瑜教授運用三十多年統計專業，進行大數據分析，也提到各校大數據中心或校務研究中心（IR），乃根據其發展方向，由統計專長的老師擔任，或是電算中心同仁負責。下列重點工作，請各單位加強推動：

（一）慎選世界大學排名調查項目推薦人選，以提升本校排名地位：上星期特別召集三位副校長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共同討論所有世界大學排名(Ranking)細節，目前廣為人知且最具影響力的主要排名系統，包括「QS 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簡稱 THE)及「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皆是我們重視的排名資訊來源。

淡江過去未能進入 QS 和 THE 一千名以內。最近 QS 開始進行「學術聲譽」及「企業雇主聲譽」調查，「學術聲譽」權重占 30%，「企業雇主聲譽」權重占 20%，兩項合計 50%，調查對象由本校各單位推薦，最近品質保證稽核處開始作業，如果照過去的作法，是直接發文到各單位，大多數由各系所助理填報推薦名單，上星期瞭解行政胡副校長及校友服務處彭執行長，均沒有收到校友雇主相關的調查表單，國際聲望調查，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表示沒收到相關資料，學術葛副校長也同樣沒收到送到各學院的資料。

聲望調查不需要作假，但至少推薦名單要經過慎選，希望在座的各學院院長仔細思考推薦者背景，各系所各領域的老師應該有熟悉的國外友人，可以協助提升學術聲望，姊妹校的部分也請國際事務戴副校長留意，本校兩百多所姊妹校，也不是所有姊妹校都與我們友好，甚至有些很少聯繫或無進一步往來，填答結果未必能真

實呈現，所以應該提供交流較為頻繁且熟悉本校的姊妹校填報；企業雇主也是同樣道理，推薦的校友也是要審思，因為聲望及雇主調查就占了 50%的評分，其他評分準則項目，包括「教師論文數」、「論文引用率」、「師生比」、「具博士學位教師數」、「國際教師比」、「國際學生比」、「來校國際交換生比」及「本校出國交換生比」，即使數據理想，還是無法擠進排名榜內。

過去本校因為沒有進入世界一千大排名，所以沒有特別注意，2016-2017 這兩年本校已進入 THE 約八百到一千名的排名，QS 另增加地區性的亞洲大學（QS University Rankings：Asia）排名，本校 2018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列在 261-270 之間排名，值得更加注意及重視填報結果。

- (二)努力經營校友資源，積極推動小額募款績效：12 月 15 日召開募款常務委員會議，以本校 25 萬校友，每年募款大約二千多人次，少得不成比例，這兩年因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積極的募款下，提升近四千人次，成長一倍，但與校友總數比較，仍有成長空間；會議前與石瑜教授閒聊到募款話題，他們學校的作法是請了非常多的工讀生打電話跟校友聯絡，本校校友服務處的人力不足，可以參考這種形式的可行性；另外就是小額捐款，學生一畢業就開始保持聯繫，即使每個月一百元也能累積成可觀的數字，這是大數據概念，實施一年以後檢視成效，如果成果不錯就可擴大實施，也可以針對校友畢業年代的募款情形作分析研究。
- (三)提供有效招生策略，評估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存廢利弊：本（106）年 11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提到本校學生人數從 104 學年度漸被輔仁大學超越，根據瞭解，大學部的人數還算穩定，但是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各減少了近千人，學生總人數逐年下降，還好補上境外生的人數，才使得學生人數沒有下降這麼多，希望在座的系所主管思考招生策略，由各系所的招生委員會仔細討論分析，包括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瞭解招生及畢業生的就業狀況，評估其存廢利弊。
- (四)培育產業關鍵人才，提升產學合作能量：今天會議討論事項的四個提案，都是由研究發展處所提，希望各位把產學合作視為重要議題，請學術副校長仔細研究，最近也會找相關單位進行產學合作的報告。本校全校七百多位老師，實際參與產學合作的老師約一百位，相較其他學校也不算太差，但是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並不是因為產學是教育部評鑑指標項目之一，所以才重視，而是認知這是未來發展應該重視的議題，產學合作可以再快速的強化，因為過去作法比較保守，雖設立獎勵制度鼓勵老師，但是沒有明確的方式，這兩年研究發展處聘有專案經理，積極向各位老師介紹說明，確實提升成果，下學年度將列為加強發展的項目。

肆、報告事項

一、第 15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申請「107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執行情形：預定於 107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2)「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於106年12月7日校秘字第1060011908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調整法規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新增或修改研發成果之讓與、運用有關之行為及作業流程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完善專利申請費用及流程，爰修正第十一條，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調整會計處理機制，爰修正第十四條。
- 三、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新增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入股作業程序，爰修正第十三條、股權處分程序，爰修正第十五條。
- 四、其餘第十二、第十六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則因新增條文而條次變更。
- 五、本案業經106年11月23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106年12月11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0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所衍生之發明與創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u>研發成果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u>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所衍生之發明與創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u>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u>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調整法規適用範圍，尤其是新增讓與、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二、第一項分列為二項。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研究發展處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研究發展處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下簡稱研發處)承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 <u>維護、管理、運用及終止等事項</u> ，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研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以下簡稱研發處)承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管理及運用等事項，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研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條，調整法規適用範圍。 二、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第十條，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必須有內部評估機制，故配合修訂研管會審議事項範圍及內容。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均須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人提出申請。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均須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人提出申請， <u>若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可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或創作人</u> 。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因此不應有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情節。 二、依據前述辦法第五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現行法規與前述法規不符。 三、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研發成果讓與程序，本條款未符合前述辦法程序。 四、為避免後續衍生研發成果創作人逕自授權、讓與及終止維護情事發生，造成學校研發成果管理疏漏。
第九條 凡屬於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研發處應於該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限內，自權利生效日起滿三年， <u>或研發成果經研發處內部評估符合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u> ，向研管會提出研發成果讓與審議評估。 <u>經研管會審議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但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u>	第九條 屬於本校自有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研發處應於該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限內，自權利生效日起滿三年向研管會提出檢討，研管會得邀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參與 <u>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認定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則應繼續維護，且每三年提請檢討之。</u> <u>前項提起檢討之日，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經研管會決議不繼續維</u>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草案方向，其明確規範「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爰刪除邀請人參與討論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與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訂研發成果讓與程序。 三、原現行條文第四項「前項協議」修正為「前二項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效益等原則，審議同意辦理讓與公告者，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u> <u>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經審議同意，屬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成果者，研發處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該研發成果資補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或研發成果維護管理。讓與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四條辦理。</u> <u>前二項研發成果評估及權利讓與事宜，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護者，本校得放棄維護，並即時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協議權利讓與事宜。</u> 前項協議權利讓與事宜，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發成果評估及」等字。
第十條 依前條研發成果讓與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管會審議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評估，如審議同意終止維護，屬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該研發成果資補助機關申請同意終止維護。如經研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終止維護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與及運用辦法第十條，增訂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程序。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u>於權益收入發生時</u>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一）經研管會審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u>國內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九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國外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u>	第十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一）經研管會決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九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 （二）研管會決議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u>或發明人、創作人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研管</u>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費用分擔比例依據104年12月03日研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辦理修正。 三、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因此不應有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情節。 四、為利學校後續管理作業，如屬作業時效考量者，仍應先行項研發處報備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研管會審議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得自費以淡江大學名義，由研發處協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仍應由研發處統一進行推廣，後續專利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負擔。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研管會審議，應先行向研發處報備後，始得自行自費以淡江大學名義提出專利申請；其智慧財產權申請通過後，由研發處統一進行推廣作業，並送研管會評估由本校支付專利申請、維護費用。如研管會審議同意者，應將其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未獲同意者，後續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負擔。惟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一)研發成果不屬於學校者應由發明人、創作人或出資人自費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登記。 (二)取得前款智慧財產權後，發明人或創作人得提出委託本校代為管理、維護及推廣，經本校研管會審議代管者，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但需將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	<u>會審議而自費以淡江大學名義申請之案件，其智慧財產權申請通過後，由研管會評估是否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應將其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將其無償讓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惟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二、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一)研發成果不屬於學校者應由發明人、創作人或出資人自費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登記。 (二)取得前款智慧財產權後，發明人或創作人得提出委託本校代為管理、維護及推廣，經本校研管會決議代管者，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但需將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	使得為之，避免有行政管理疏漏情節發生。 五、「決議」均修正為「審議」。「發明人、創作人」均修正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六、新增第三目。
第十二條 權利歸屬本校所有	第十一條 權利歸屬本校所有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研發成果，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	之研發成果，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時，研發處得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並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 一、研發處評估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如符合前項條件者，研發處應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研發處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投資條件，並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研管會審議。 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 三、新增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入股作業程序。 四、本條款係為配合技術作價入股之緩課稅所因應之作業程序，如創作人表示願意一簽約就自行支付相關股稅問題，那麼技術入股程序可以比照過往技轉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技術作價者，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審議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 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投資條件。		
第十四條 權利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管理運用所產生之權益，<u>應設置專帳以便管理及運用，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由研發處統籌負責，並依下列原則分配：</u> 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一)民國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科技部業務會報第一二七八次前)，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所有權屬科技部者，其權益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科技部百分之二十、本校百分之四十。 (二)科技部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舊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其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科技部者，權益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計畫合作廠商百分之五十<u>乘以</u>出資比率、科技部及本校均分餘額。 (三)經研管會審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其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	第十二條 權利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管理運用所產生之權益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一)民國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科技部業務會報第一二七八次前)，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所有權屬科技部者，其權益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科技部百分之二十、本校百分之四十。 (二)科技部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舊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其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科技部者，權益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計畫合作廠商百分之五十<u>*</u>出資比率、科技部及本校均分餘額。 (三)經研管會審<u>查</u>決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其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訂方向，規範「會計處理，需要單獨列賬管理」。 三、依據科技部科技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77737 號函，需建立研發成果掌握金額及時間正確性管控法規及機制。 四、第一款第二目「<u>*</u>」修正為「乘以」。 五、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審查決議」修正為「審議」，第四目刪除「是否」2 字。 六、第一款第四目之 1、第四目之 2 及第二款「決議」均修正為「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作人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三十。 (四)經研管會審議不予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或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研管會審議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可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申請人提出申請，取得智慧財產權後，由研管會評估<u>支付維護費用</u>： 1、<u>審議由本校支付研發成果維護費用</u>時，本校應補助發明人或創作人相關申請費用，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五、本校百分之二十五。 2、<u>審議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支付研發成果維護費用</u>時，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 <u>前項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呈報及繳至資助機關。</u> 二、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委託本校代為推廣及管理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代管，且權利讓與	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三十。 (四)經研管會<u>審查</u>決議不予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或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研管會審議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可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申請人提出申請，取得智慧財產權後，由研管會評估<u>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u>： 1、<u>決定管理、維護及推廣</u>時，本校應補助發明人或創作人相關申請費用，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五、本校百分之二十五。 2、<u>決定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u>時，依規定程序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或創作人(若屬科技部出資者，須報請科技部同意)，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 二、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委託本校代為推廣及管理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u>決議</u>代管，且權利讓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校者，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	本校者，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收入係作價入股者，本校進行股權處分時，應依規定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提具股權處分方式、價格、時點意見，並提送研管會審議，如獲同意進行後續股權處分作業，本校得以委託相關單位依評估之方式辦理徵求出售事宜；如未獲通過者，則需再另案研提評估作業。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方向新增股權處分程序。
第十六條 科技部計畫案之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技術移轉獎勵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四十、研究發展處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科技部計畫案之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技術移轉獎勵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四十、研究發展處百分之二十。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 一、本校辦理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過程中提供必要之說明與資料。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在提出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事前經研管會書面同意者除外。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於智慧財產權案件相關法律程	第十四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 一、本校辦理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過程中提供必要之說明與資料。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在提出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事前經研管會書面同意者除外。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於智慧財產權案件相關法律程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攻防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四、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實施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六、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智慧財產權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一切相關責任及損害賠償。	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攻防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四、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實施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六、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智慧財產權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一切相關責任及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專家處理，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 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具體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請之法律專家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創作人或研發處聯絡侵權者，立即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令其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第十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專家處理，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 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具體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請之法律專家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創作人或研發處聯絡侵權者，立即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令其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經研管會同意後可無償使用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經研管會同意後可無償使用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於向智慧財產權申請國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區分為機密或普通文件。列為機密文件者，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不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 研發處對已獲得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	第十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於向智慧財產權申請國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區分為機密或普通文件。列為機密文件者，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不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 研發處對已獲得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	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 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研發處應每學期定期就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方向新增研發成果紀錄、定期盤點機制。 三、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維護管理：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新增定期盤點條款。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106 年 12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	第一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	一、新增法規依據法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規範，特依「 <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 <u>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 <u>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規範，特依「 <u>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 <u>第十二條之一</u> 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主要依循法源應該為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u>第二條</u> 本辦法之 <u>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申報及揭露之受理</u> 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u>第二條</u>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一、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項第一款「設置迴避、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管理單位，並訂定處理程序」，修訂相關文字。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方向修訂相關文字
<u>第三條</u>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指本校執行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智慧財產權。 二、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u>第三條</u>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指本校執行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智慧財產權。 二、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一、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項第二款第一目「訂定應行迴避之相關利益、適用對象及關係人範圍」。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方向修訂適用對象之相關定義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三、利益衝突：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四、執行業務同仁：指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u>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發明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u>。 五、關係人指下列各項： (一)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執行業務同仁之二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 (三)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執行業務同仁及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三、利益衝突：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四、執行業務同仁：指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u>主持人、共同主持人</u>。 五、關係人指下列各項： (一)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執行業務同仁之二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 (三)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執行業務同仁及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對象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u>及執行業務同仁。</u>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修正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定義。
第五條 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前項所稱不當利益指下列各項： 一、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二、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一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不當利益者。	第五條 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前項所稱不當利益指下列各項： 一、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二、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一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不當利益者。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執行業務同仁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近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政府科學研究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方向增訂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u>第七條</u> 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u>主動揭露並迴避</u>，並由其直屬主管另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但其直屬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陳單位主管核定後，交研發處核備。 <u>對於揭露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研發處應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並應提供執行業務同仁陳述意見之機會。</u>	<u>第六條</u> 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主管另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但其直屬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陳單位主管核定後，交研發處核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科學研究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方向增訂相關條文。
<u>第八條</u> 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研管會評估小組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交研管會進行審查： 一、<u>移轉授權</u>。 二、<u>國際交互授權</u>。 三、<u>境外實施</u>。 四、<u>無償授權</u>。 五、<u>讓與</u>。 六、<u>信託</u>。 七、<u>商品化</u>。 八、<u>新創事業</u>。 研管會審查小組成員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自行迴避，<u>或研發處發現小組成員有第六條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或</u>	<u>第七條</u> 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u>研究成果管理委員會</u>評估小組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交<u>研究成果管理委員會</u>進行審查： 一、<u>專屬授權</u>。 二、<u>國際交互授權</u>。 三、<u>境外實施</u>。 四、<u>無償授權</u>。 五、<u>讓與</u>。 六、<u>信託</u>。 七、<u>自行商品化</u>。 八、<u>新創事業</u>。 <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u>審查小組成員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u>審查結果經研發處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u>	一、條次變更。 二、原則上利益迴避揭露，應適用於研發成果授權、移轉、讓與及其他運用，並非僅局限於「專屬授權」。 三、配合政府科學研究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方向增訂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由其直屬主管另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審查結果由研發處<u>陳主管</u>副校長核定。	<u>益衝突之虞時，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u>，並由其直屬主管另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審查結果由研發處<u>陳行政</u>副校長核定。	
第<u>九</u>條 研發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u>八</u>條 研發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條次變更。
第<u>十</u>條 研發處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通報研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提供諮詢。 利益衝突爭議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報告應提出該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第<u>九</u>條 研發處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通報<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u>。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提供諮詢。 利益衝突爭議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報告應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條次變更。
第<u>十一</u>條 研發處應將前條之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人及相關單位。涉案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三十日內向研發處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須經研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第<u>十</u>條 研發處應將前條之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人及相關單位。涉案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三十日內得向研發處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須經<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u>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意。審查結果經<u>主管</u>副校長核定後通知異議人。 異議人對前項異議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之二以上同意。審查結果經<u>行政</u>副校長核定後通知異議人。 異議人對前項異議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u>十二</u>條 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u>十</u>條第二項懲處或處置外，並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第<u>十一</u>條 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u>九</u>條第二項懲處或處置外，並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條次變更。
第<u>十三</u>條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規章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u>十二</u>條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規章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條次變更。
第<u>十四</u>條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各項表單、異議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研發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u>十三</u>條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各項表單、異議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研發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條次變更。
第<u>十五</u>條 研發成果運用案經研管會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u>內部陳報校長</u>，並提報<u>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u>備查。	第<u>十四</u>條 研發成果運用案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建立內部及外部通報機制」，增訂內部通報機制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未盡事	第<u>十五</u>條 本辦法未盡事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調整職掌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 年 12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u>運用及終止</u>有關事項。 二、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所得分配事項。 三、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及運用事項 四、審議其他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 <u>五、審議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迴避</u>有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二、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所得分配事項。 三、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及運用事項 四、審議其他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	一、配合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法規之審議範圍修訂。 二、配合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爰新增第五款。

提案四：「淡江大學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99 年 5 月 28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討論，「漢學研究中心」改隸文學院，設置辦法配合修正。99 年 10 月 8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設置辦法第二條，「本中心隸屬文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設置辦法沿用至今。
- 二、為法規一致性，原研究發展處各中心改隸學院後，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示

本次會議與會者，包括一級主管、教學二級主管及二位學生代表 98 人，全員到齊出席率百分之百，會議結束後拍攝全體照留念。

今天特別安排在有蓮國際會議廳舉辦會議，讓主管體驗本會場整體設備，本會議可容納 380 人次，座位集中在中間排看起來還蠻熱鬧，如果會議規模低於百人，不建議在有蓮廳舉辦，容易顯得空空蕩蕩，行政副校長也特別指示，校內各單位主辦的會議免收費，各單位舉辦的會議人數若超過百人以上者，非常鼓勵善用本會議廳。

捌、散會（下午 4 時）